

臺北醫學大學學生社團活動輔導辦法

98年4月2日新訂

98年4月7日經學務處二級主管會議通過

98年7月8日經學生事務委員會通過

99年3月9日經學務處二級主管會議通過

99年7月19日學生事務委員會修正通過

101年1月17日學生事務委員會修訂

103年3月31日學生事務會議修正通過

103年4月15日北醫校學字第1030001122號令，全文4條

第一條 本校為輔導學生社團活動正常發展，提高學生自治精神，妥善運用現有資源，發揮教育功能，特訂定本辦法。

第二條 學生社團之成立：

- 一、凡本校學生申請成立各種社團，其宗旨及主要活動內容如與現有之社團相類似或隸屬者，以就各該社團擴充組織或歸納合併為原則，不得另行成立社團。
- 二、凡本校學生社團需有十五人以上之聯名發起，始得申請成立社團。
- 三、學生申請成立社團登記之手續如下：
 - (一) 向學務處課外活動指導組領取社團成立申請資料表。
 - (二) 按規定填妥資料表內容後，連同十五人以上連署書、社團成立宗旨、組織章程、該學年活動計劃(行事曆)、校內(外)指導老師資料表，陳送學務處課外活動指導組辦理登記，經課指組送請學務長核定後，使得成立。
 - (三) 各種社團得斟酌社務情形，聘任指導老師，以一人至二人為原則，由該社團報請學生事務處課外活動指導組聘請教職員

或校外有關人士擔任之。

(四) 組織變更時，亦須將相關資料報請學務處課外活動指導組核備。

四、本校學生社團組織章程應載明下列內容：

- (一) 社團名稱。
- (二) 訂定、修訂章程之日期及程序。
- (三) 宗旨。
- (四) 組織與執掌。
- (五) 社員入社、退社及除名之條件。
- (六) 社員之權利與義務。
- (七) 社團負責人及幹部名額、權責、任期及其選任及罷免之方法。
- (八) 會議召集及決議方式。
- (九) 社費之收取與管理。
- (十) 章程之修改。

第三條 學生社團之解散：

- 一、學生社團停止運作達兩年者，視同解散。
- 二、學生社團具有下列情事之一者，應予輔導，連續兩次受到輔導而無法如期改善者，應予停止活動：
 - (一) 社團活動違反法令、學校規定者。
 - (二) 社團經費有挪用、帳目不清或破產者。
- 三、學生社團無故不參加本校社團評鑑者，學務處課外活動指導組得命令改組或解散之，社團評鑑辦法另訂之。

第四條 本辦法經學生事務會議通過後公告施行；修訂時亦同。